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出席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股份數目 \_\_\_\_\_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股份數目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下列適當空格內以「✓」號所指示就指明的決議案投票(附註四)。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附註四)。

除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遞交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或於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上蓋章以及就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在每一事項的任何空欄內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任命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